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 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签署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19日，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匡时文化、董国强先生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对《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事项作出补充约定：匡时文化和董国强先生拟以出售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时国际”）100%股权所获得的税后首期转让款增持本公司股票，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依照约定时间解除限售。

匡时文化和董国强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持续发展与业绩承诺的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我们同意《关于批准签署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苏文兵、李浩、林辉、王家琪

2016年12月19日